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72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定參照）。且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再審之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亦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

01 二、聲請人以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前訴
02 訟程序之自認仍不失其效力為由，主張其已於前次再審之訴
03 及歷次聲請再審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
04 第272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其聲請不合法而予
05 以駁回，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
06 由云云。但查，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法院始得再開
07 或續行前訴訟程序，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有無
08 再審理由，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非因聲請再審，即再
09 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聲請是否已
10 具體表明再審理由。惟核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旨，無非是對
11 於前訴訟程序之本院8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確定判決及前次
12 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情節為指摘，並未對原確定裁定指明有
13 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依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14 再遍觀聲請人通篇聲請再審狀，僅係對於原確定裁定表明不
15 服，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顯難
16 認聲請人已表明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
17 審事由。

18 三、從而，聲請人既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
19 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再審
20 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
21 第1項第4款規定要件有違，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之。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
23 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26 法 官 黃珮如
27 法 官 賴錦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陳玉鈴